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	案號	民政類乙 111488 號		
提案人	許修睿	連署人	余邦彥、陳啓源、李國璋 宋品瑩、孫錫洲、段孝芳 張祖琰、鄭慶欽、林慈愛			
案 由	制定寵物屍體處理規則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。					
說 明	<p>一、隨著本席推動建置公有寵物火化殯葬設施及寵物殯葬專區，需同步訂定寵物屍體處理規則，使管理流程具一致性與法制基礎。</p> <p>二、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，應明訂寵物屍體以火化為原則，並要求飼主委由合法業者或動保所處理，避免任意棄置。</p> <p>三、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涉及收費與契約義務，應制定定型化契約並要求揭示收費基準，以保障飼主權益並維護市場秩序。</p>					
辦 法	制定寵物屍體處理規則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，明確規範火化原則、處理流程與管理要求，並督促合法業者依規執行，以健全本市寵物善終服務制度。		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	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
第 1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